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2,304,21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凯中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7,076,385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总股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9,380,29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814,087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87,076,385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122,915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的履行、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编制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2,304,21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凯中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7,076,385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总股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9,380,29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814,087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87,076,385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122,915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2,304,21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凯中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7,076,385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总股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9,380,29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814,087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87,076,385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122,915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2、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释义	释义	修订预案、本预案所指含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同时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专利获得情况;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文件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同时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新增“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2、更新“汇率波动风险”的相关财务数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审批风险”; 4、更新“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和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等风险相关内容。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中的假设条件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专利获得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7,076,385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86,122,915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373,199,3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5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1-9月的年化数据,即分别为12,438.66万元、293.54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0年度持平;(2)较2020年度减少10%;(3)较2020年度增长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707.64	28,707.64	37,319.9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8.66	12,438.66	12,4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3.54	293.54	29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8.66	11,194.80	11,1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3.54	264.18	26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8.66	13,682.53	13,6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3.54	322.89	32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标准和条件”实行人才选拔,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实行人才配置,树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竞争机制,规范、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适应公司战略要求,公司制订了覆盖通用能力培训、专业能力培训、战略和领导储备人才类培训的三级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拥有一支由广东省领军人才专家、博士及多位硕士研究人员领衔的专业、长期服务于精密零组件行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524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具备丰富的设计和研发经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45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113项。公司获得了来自于国家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几家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关于公司在研发生产、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此外,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多年来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设计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成长为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快速布局至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多个项目即将转量产,产品配套奔驰、宝马、大众、丰田、克莱斯勒、广汽等知名汽车品牌。

在和上述核心客户的多年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组建了高效率的营销队伍,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基于上述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释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产能,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其他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市场储备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改善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是戴姆勒、博世等一批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将依托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在保持换向器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响应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500
基金主代码	01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66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500A	东财中证500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6,595,700.74	138,550,429.52	405,146,130.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777.74	25,942.31	73,72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595,700.74	138,550,429.52	405,146,130.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777.74	25,942.31	73,720.05
合计	266,643,478.48	138,576,371.83	405,219,850.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8.38	0.00	10,000,458.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505%	0.0000%	2.46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8.38	2.4679%	10,000,458.38	2.467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8.38	2.4679%	10,000,458.38	2.4679%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增加汇林保大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C类007552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52,C类00895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7,C类005528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赎回